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林宴滇

電話：3322101~7338

電子信箱：1002873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802722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1080272279_Attach01.pdf、1080272279_Attach02.pdf、
1080272279_Attach03.odt）

主旨：有關高雄市立七賢國民中學傑出校友推薦相關資訊一案，
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高雄市立七賢國民中學108年10月28日高市賢中教字第
1087060950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(含附件)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、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